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3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上)(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下)(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3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上）（二）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下）（一）

青島市市政法規彙編(上)(二)

二、夜間不得持燈取油

三、不得於煤油附近處炊飯及吸烟

四、零售煤油桶不得置於店門以外

第十條 專業煤油各舖店須出具不違犯本規則甘結呈存公安局備案

第十一條 自本規則實行之日起凡專業煤油各舖店統限一月內報由該管分局彙報公安局復查與規則相符者發給執照不符者勒令依規則改正如屢次不改故與規則違背者依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取締旅店規則

公安局呈經二十年一月卅一日臨時市政會議議決二月九日市政府令第三十三號公布修政第三第六第十六第廿七各條文廿年九月市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公布附旅客登記簿格式一份

第一條 凡在本市營旅店者均須遵守本規則由公局取締之

第二條 本市旅館營業計分旅社雜樓小店三種

第三條 旅店營業須遵守營業規則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方准開設

第四條 凡呈報旅店營業者經公安局調查其人有不正當行為或資本不充足及無確實擔保者不得為旅店營業

第五條 得執照後無故一個月內不開業者得將其執照註銷

第六條 給開業執照時應先調查左列之各項

一、房屋是否堅固及與旅店營業是否適用

二、烟突等處有無易於着火之點

三、有無太平門梯

第七條 凡旅店呈報營業時必須取具三家聯環備保加蓋水印

第八條 旅店應將旅客登記簿逐日填送該管分駐所

第九條 旅店如有遷移或擴充或改字號項仍遵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旅店如有故意容留匪人與紊亂風俗之實據及不遵公安局臨時之特別命令者得將執照撤銷

第十一條 旅店應負之責任如左

一、旅店所僱用之茶房廚役等須有妥實保人

二、旅店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則以釘代之如旅社則書某某旅社客棧則書某某客棧小店則書某某

小店

三、旅店應將旅客姓名及住址某號房間書於牌上以便尋訪

四、房間門首須編定號數及能容人若干不得超過定數

五、房屋務須隨時打掃清潔

六、旅客外出時由店內代鎖室門不得令他人擅入門鎖須各異其鑰匙

七、旅店營業當揭示取締規則於易見之處以便遵守

第十二條 旅店對於旅客應禁止之事項如左

第十三條

- 一、遊娼招引客人及留客住宿者
 - 二、招致娼優在店飲酒彈唱擾及公安者
 - 三、在店吸食鴉片煙及聚賭者
 - 四、夜間高歌無故喧囂有擾他客安眠者
- 旅店遇有以下各事須立刻報告該管分駐所
- 一、增減更換夥計之事
 - 二、不服十二條應禁止之各事
 - 三、帶有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 四、攜帶婦女或幼童幼女形近誘拐者
 - 五、言語舉動形迹可疑者
 - 六、遇有旅客入店時行李無多隨後漸見加增及任意揮霍者
 - 七、孤身女客疑爲逃亡者
 - 八、外國人到店住宿者
 - 九、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 十、旅客死亡後之衣箱什物須報告該管分駐所照同封鎖
 - 十一、旅客不攜帶行李無故出店五日內不知去向者
 - 十二、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十三、旅客虧欠房銀各款持物品抵償或欲扣留客人物品作抵償者

十四、客人出店時未將行李貨物攜帶遣人來領取者如店主素識其人則不在此限

十五、旅客登記簿如有遺失者

十六、審知確係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四條 旅店如因第十三條各項之報告而查獲匪人時由公安局酌量給賞

第十五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珍重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應由旅店担其責任取物時須

將收據掣回倘旅客將收據遺失須令其本人聲明作廢補寫領據

第十六條 旅店歇閉須將其事故及日期呈報公安局並將開業執照繳銷

第十七條 旅店店主及夥計人等不得勸誘旅客嫖賭及其他違禁行為

第十八條 爲保全治安起見公安局對旅店得隨時稽查之

第十九條 凡店夥在車站碼頭招攬客商者均須向公安局請領旅店接客許可証並臂章晚間須持本號燈籠其所持招

牌紙應加蓋圖記遇有旅客所交之行李什物須即時註明於招牌紙交與旅客收執到店後憑取物件如有遺

失應由旅店負責

第二十條 每日房資飯費幾日清賬均應書明揭示於房間明顯之處以免東客爭執

第二十一條 廁所宜別男女並隨時打掃清潔

第二十二條 旅客非眷屬人等男女不得同居一室

第二十三條 非同伴之客欲請其同居一室必須所得各客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晚間掩門之時刻不得過一點鐘

第二十五條 旅店不得設於荒僻之處

第二十六條 凡小店營業者得由該管分駐所或派出所隨時檢查

第二十七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條第九條者依營業規則第十八條處罰

第二十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項第十六項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者應處以三日以上

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一條者應處以三日以上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三條內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第十九條至二十五條者應處以二

日以上四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旅客登記簿使用法

一、每一客店用旅客登記簿二本按日輪流填寫

二、每簿計訂五十頁不得撕去每日換次寫下不得空行倘有寫誤儘可塗改或將本行塗去另寫下一行內惟須於塗改或

塗去之處加蓋本店圖章並由警廳稽查員加蓋圖章以爲塗改之証

三、店中每逢旅客到店即時按表開列請其逐項填寫不能填寫者由店員代寫不得遺漏

四、旅客倘第二日尚在店中仍須照上一日填寫至第三日則兩簿已經備載毋須再寫

[illegible]

青島市公安局管理外人旅社或類似旅社簡則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安局呈奉市政府
第三六八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之西洋旅社或類似旅社除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遵照本簡則辦理

第二條 凡西洋旅社或類似旅社之主人均應備旅客登記簿一冊

第三條 旅客運入任何旅社旅舍主人應立爲備白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主人據旅客之報告依空格各項詳細填錄并將登記簿照法登記連同護照或居留照一併赴本局特務督察處呈報經該處驗明無誤蓋章簽字除將報單留處備查外登記簿及護照發還

第四條 旅客他往或遷移時應於十二小時內通知該旅社主人爲其備黃色報單一份正副兩紙照章登記連同登記簿速赴本局特務督察處呈報驗明蓋章簽字除將報單留處外登記簿發還

第五條 旅客遇有下列各種事項應由旅社主人速往公安局呈報註明或更正

(一)遇有入病院或被拘禁之人當註明在何種病院或在何處拘禁出院或釋放後當另呈報註銷

(二)更名改姓更改職業或階級宗教等事

(三)生育及死亡

(四)發生重大事故

(五)凡通逃或走失等人在房內遺有財產

第六條 旅社主人對於登記簿登記報單呈報一切手續應負全責

第七條 無論何時遇有警察職員查驗旅客登記簿該主人應即呈出如有向訊出入旅居客人情形時主人亦應據實

答覆

第八條 旅客登記簿應歸旅舍主人妥慎保存務令整齊潔淨不可損壞或塗改填寫旅客報單當以恭正摺書不得隨

意塗抹

第九條 旅客登記簿及旅客報單均應經旅社主人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條 倘遇有旅客遷入店主應即遵章登記不得故意遲延一經察覺按法究辦

第十一條 所有旅客不論男女職業必須一律登記於旅客簿每人一頁其旅客所攜帶之子女或戚友年不滿十五歲者

得附錄於攜帶人之籍內

第十二條 倘登記簿因故致遭焚燬或遺失旅社主人應於三日內登報聲明并赴特務警察處呈請補領依照原有單照

填錄經該處驗明無誤蓋章簽字

第十三條 如有違背本簡則者照章處罰大洋五元至百元或拘禁三個月倘屢次違犯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遷出單據第 號

姓 名	
父 名	
年 齡	
國 籍	
宗 教	
職 業	
前住地址	
遷往何處	
領有何處居留執照	
執照號數	

(此單用黃色紙印)

期 限	
報告之日期	
何日遷入	
何方遷出	

旅社主人簽字
遷入單據第 號

姓名	
父 名	
年 齡	
國 籍	
宗 教	
領有何處居留執照	
執照號數	
期 限	
職 業	
現在住址	
報告日期	

(此單用白紙印)

旅社主人簽字

外 僑 旅 客 登 記 簿

姓名	
父 名	
年 齡	
國 籍	
生 產 地	
宗 教	
執照號數	
限 期	
發照機關	
由何處來	
到青時日	
職 業	
遷入日期	
遷出日期	
遷出地點	
來青目的	
眷屬不滿十五歲者	
公安局附記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戲園簡則

二十年五月廿日公安局呈奉第三七〇六號指令核准

- 第一 條 凡在青島市境內開設戲園營業者除遵守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外均須遵守本簡則之規定
- 第二 條 凡開設戲園營業者除遵管理公共娛樂場所規則在社會局登記外須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籍貫住址股份

此單兩面印方式應與原簿相仿

若干總資本金若干男女伶人若干及戲園名稱地址開列清冊取具殷實擔保三家呈請公安局核准發給開業執照後方准開演

第三條 戲園內應於客座外設警士彈壓席每演時由該管分局派巡警四名警長一名輪流彈壓惟不得有強索食物及帶人看戲等事違者准該園主指控

第四條 戲園內座位須依照工務局勘定數目所有戲票即依照座位數目印備不得有超過客數暨加凳等事以免擁擠而維秩序

第五條 戲園除安裝電燈外須設備汽油燈四盞小園二盞以備電燈不燃時之用

第六條 戲園侍役均須着白色長衫或白色短衣加以號碼標識惟每園須取一律

第七條 戲園侍役對於顧客言語必須和平除茶水有定價外不得勒索分文

第八條 戲園侍役對於男女廁所須每日掃除潔淨園內門戶玻璃地板座位等須隨時洗刷門窗須於早間啓閉一次以換新鮮空氣

第九條 戲園後台必須另備伶化裝及休息各室以免與男伶混淆致多流弊

第十條 凡係誣淫誣盜有傷風化及封建思想過深或侮辱革命之戲劇均不准演

第十一條 凡新編之戲劇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請求教育局核准後仍須將該戲劇詞曲及表演情形繕具說明書呈送公安局備考

第十二條 各戲園每日所演之戲目須於前一日繕具報告簿送請公安局核閱如有認為應行禁止者即在報告簿上勾去不得再演

第十三條 各戲園經公安局核准之戲劇已貼報單者不得臨時更改倘有主角因事故或患病本日不能出演必須收換戲目者得由園主事先聲明核准後再演

第十四條 戲台上除文武場各執事人等外一切閒人及觀衆均不准站立台上

第十五條 戲園內不准怪聲叫好或放聲談論以免碍人觀聽並不准袒胸赤背

第十六條 各戲園日戲自正午十二時開至下午五時止夜戲自下午七時開至遲不得過夜十二時止義務戲鐘點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凡在戲園借地開演各種雜劇技藝者須由承辦人及該園主先期呈報公安局核准後再行開演

第十八條 凡觀客無票觀劇及任意喧嘩或故生事端無理取鬧一切有碍公共安寧之舉動均准園主臨時通知該園彈壓警士取締或帶局訊辦

第十九條 各戲園如違犯其他社會財政工務教育各局之單行規則者經各局函請公安局執行時本局得依照各局函請各條執行之

第二十條 各戲園違背本簡則者均按違警法處罰其在三月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電影院簡則

二十年五月廿日公安局呈奉第三七〇六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在本市管轄境內開設電影院者除遵照管理公共娛樂場簡則外須遵本簡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電影院營業者除遵照公共娛樂場簡則在社會局登記外須將資本及股東經理執事各人姓名籍貫